## 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9 号

##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17年10月向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人民币,按年息10%收取资金占用费,借款期限为1个月,实际归还日期为2018年6月。你公司未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,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第 7.1.3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4日